

债券简称：17 崇川债

债券代码：127511

**南通市崇川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拟委托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代理债券
兑付兑息相关事宜的公告**

南通市崇川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已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理发放2017年南通市崇川区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收益债券（债券简称“17崇川债”，债券代码“127511”）兑付、兑息资金。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南通市崇川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拟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代理债券兑付兑息相关事宜的公告》的盖章页）



发行人：南通市崇川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2 日